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與若干方進行若干交易，而這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為我們擬於[編纂]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與其進行交易的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

我們關連人士的名稱	關連關係
張國棟先生.....	該等人士為我們的董事，並於發行人層面上（定義見上市規則）屬於關連人士。此外，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及劉怡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潘明東先生.....	
劉怡先生.....	
龍欣江博士.....	
王林霞女士.....	王林霞女士為董事張國棟先生的配偶，基於配偶關係，被視為張國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王林霞女士被視為發行人層面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本公司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擔保貸款協議**」），以為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作為擔保貸款協議下的貸款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關連人士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就本公司根據擔保貸款協議作為借款人的責任擔任擔保人，且就擔保貸款無償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的擔保（「**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且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被視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預期[編纂]後仍然存續（視乎其各自的到期日而定）。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擔保貸款（包括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以及我們「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簡介（如有）：

序號	貸款人／承按人名稱	借款人／按揭人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本金額	未償還本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的擔保	尋求豁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廣發南京」）	本公司	2025年8月8日	2026年8月7日	2.6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龍欣江博士及王林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無
2.....	廣發南京	本公司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5月15日	2.8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龍欣江博士及王林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無
3.....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蘇銀行」）	本公司	2025年9月4日	2026年9月1日	2.5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無
4.....	江蘇銀行	本公司	2025年9月5日	2026年9月1日	2.5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無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行（「交通銀行江蘇省分行」）	本公司	2025年11月3日	2026年6月18日	2.55%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無
6.....	交通銀行江蘇省分行	本公司	2025年11月4日	2026年6月18日	2.55%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無

關連交易							
序號	貸款人／承按人名稱	借款人／按揭人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本金額 (人民幣元)	未償還本 金額 (人民幣元)
7	交通銀行江蘇省分行	本公司	2025年11月4日	2026年6月18日	2.55%	25,000,000.00	25,000,000.00
8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本公司	2025年6月19日	2028年5月15日	3.10%	119,000,000.00	119,000,000.00
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分行南京分行江北新區 分行(「中國工商銀行」)	本公司	2024年12月9日	2029年11月20日	3.25%	74,629,986.00	71,069,986.00
10	中國工商銀行	本公司	2025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3日	2.55%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	中國工商銀行	本公司	2025年9月9日	2026年9月8日	2.5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中國光大銀行 南京分行」)	本公司	2025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2.8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	中國光大銀行南京分行	本公司	2025年8月19日	2027年8月18日	2.8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的擔保

尋求豁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關 連 交 易							
序號	貸款人／承按人名稱	借款人／按揭人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本金額 (人民幣元)	未償還本 金額 (人民幣元)
14.....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區支行	本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2026年10月16日	3.00%	100,000,000.00	25,000,000.00
							由關連人士 (即張國棟先生) 提供的個人擔保
			2025年5月8日	2026年5月7日	3.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由關連人士 (即張國棟先生) 提供的個人擔保
15.....	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4年6月3日	2027年6月3日	浮動利率 ⁽¹⁾	50,000,000.00	21,579,249.37
							由關連人士 (即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及劉怡先生) 提供的個人擔保
16.....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芯鑫融資」)	本公司	2025年7月16日	2028年7月16日	浮動利率 ⁽²⁾	27,700,000.00	20,755,000.01
							由關連人士 (即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提供的個人擔保
17.....	芯鑫融資	本公司	2025年5月29日	2028年5月29日	浮動利率 ⁽³⁾	50,000,000.00	37,499,999.99
							由關連人士 (即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提供的個人擔保
18.....	芯鑫融資	本公司	2025年9月23日	2028年9月23日	浮動利率 ⁽⁴⁾	56,000,000.00	46,666,666.63
							由關連人士 (即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提供的個人擔保
19.....	興業銀行	本公司	2025年5月6日	2026年5月5日	3.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由關連人士 (即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提供的個人擔保
2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5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2.50%	22,000,000.00	22,000,000.00
							由關連人士 (即張國棟先生) 提供的個人擔保

關連交易

序號	貸款人／承按人名稱	借款人／按揭人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本金額	未償還本金額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的擔保	尋求豁免
21.....	中國建設銀行	本公司	2025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2.6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無

附註：

(1) 初始利率固定為年利率4.23%。利率將每12個月調整一次，以中國人民銀行於開始日期月份前一個月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另加28個基點。

(2) 初始利率固定為年利率4.11%。利率將每12個月調整一次，以中國人民銀行於開始日期月份前一個月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另加111個基點的固定利差。

(3) 初始利率固定為年利率4.31%。利率將每12個月調整一次，以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另加131個基點的固定利差。

(4) 初始利率固定為年利率3.90%。利率將每12個月調整一次，以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另加90個基點的固定利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74,329,986元，年利率介乎2.50%至3.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38,570,902元。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公司自其關連人士取得的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

- (i) 其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進行；及
- (ii) 其並非以有關公司資產抵押。

由於(i)前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及(ii)並無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於[編纂]完成後，上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擔保貸款，我們無意於[編纂]前解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且我們有意保持擔保貸款協議，直至到期為止。提早解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將需要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大量磋商，因而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難以承擔及耗費成本。考慮到本公司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下取得融資，我們認為，儘管存在上述擔保貸款協議，在財務角度上，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下運營。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意見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進行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